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198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七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1〕15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60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工区红山街道等2个街道大路口社区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11.9836公顷（其中耕地4.6640公顷、林地4.4141公顷、园地2.4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5017公顷）、建

设用地 16.8739 公顷、未利用地 0.0133 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3398 公顷，共计 29.2106 公顷（其中耕地 4.6640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汝州市、信阳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4.664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洛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洛阳市总计	29.2106	11.9836	4.6640	4.0318	0.6322	4.4141	2.4038	0.5017	16.8739	0.3531
集体土地共计	28.8708	11.9836	4.6640	4.0318	0.6322	4.4141	2.4038	0.5017	16.8739	0.0133
洛北街道小计	2.6897	0.5799	0.5758	0.5758				0.0041	2.0965	0.0133
大路口社区	2.6897	0.5799	0.5758	0.5758				0.0041	2.0965	0.0133
红山街道小计	26.1811	11.4037	4.0882	3.4560	0.6322	4.4141	2.4038	0.4976	14.7774	
下沟社区	12.3160	6.4192	2.0342	2.0171	0.0171	3.0864	1.0321	0.2665	5.8968	
枣园社区	7.6578	2.0994	0.1824	0.1824		0.7589	1.0928	0.0653	5.5584	
白湾社区	4.2653	1.1455	0.2432	0.2432		0.5688	0.2789	0.0546	3.1198	
党湾社区	1.9420	1.7396	1.6284	1.0133	0.6151			0.1112	0.2024	
国有土地共计	0.3398									0.3398
洛阳市水利局	0.3398									0.3398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